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 中華民國109年5月

---



# 宣 導 項 目

## 一、貪瀆不法案例—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二、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 一、貪瀆不法案例一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案情摘要

張○○任職於鄉公所，負責受災情形及填製災害勘查報表事務，其為圖詐取房屋倒塌救助金，於風災後明知其所有房屋及居住情況未符給予救助之請領資格，竟利用職務之機會於災害勘查報表內，登載其個人年籍及房屋受損情形，請領救助金。事後張○○因不滿縣府審定不予救助結果，借閱職務上所掌管之災害勘查報表後撕毀，經檔管人員索還，始補具檢還，嗣遭察覺該份報表與其所留存原件影本不符，進一步了解，始知上情。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處以徒刑1年10月，酌量犯後態度良好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並命張員應向公益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就公務員貪污瀆職之行為對社會做出實質之反省及回饋。



# 貪瀆不法案例一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 貳、研析

張○○為申請災害救助金，明知居所並未有人實際居住，而利用職務上機會在災害勘查表公文書上填載戶內實際居住及由村長授權填具村（里）長證明書之機會，填載證明災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房舍之事實為詐術方法，並提出申請救助金而未遂等情，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另張員將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災害勘查報表之公文書予以撕毀，係犯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

# 貪瀆不法案例一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參、結語

張○○為擔任公職本應為民服務，無奈一時貪圖區區二萬之災害救助金，利用職務上機會，先為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後為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斷送公務員生涯，犯後張員誠心回改，終免囹圄。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

悔



## 二、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 壹、案情概述

公務員楊小明，負責機關工程採購監造業務。某晚與同學李巧巧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機關工程採購承包商曾老闆，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公務員楊小明與同學李巧巧消費額共計1,050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曾老闆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楊小明不及拒絕收受。

翌日，公務員楊小明上班後，立刻報告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完成登錄，於後並將餐費歸還廠商曾老闆。



#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貳、研析

案中公務員楊小明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熟捻並恪遵規定，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隔日即時報告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項第2款、第4點、第5點規定。本案廠商曾老闆，因承攬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為前揭第2點所訂之關係人；另第4點規定，除所訂各項除外規定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蓋公務員楊小明對於廠商曾老闆代為結帳不得接受；再據第5點規定，公務員楊小明依規於事實發生之隔日，即規定之3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退還餐費。

|    |      |    |      |
|----|------|----|------|
| 姓名 | 楊小明  | 職稱 | 工程師  |
| 單位 | ○○○○ | 職稱 | ○○○○ |
| 地址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職稱 | ○○○○ |

■ 請注意：自即日起實施（請）照章辦理。  
□ 如有違反，進行或已行止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與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如有違反，請即向政風機構報告。  
□ 如有違反，請即向政風機構報告。

##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一

###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 參、結語

本案例中公務員楊小明在外用餐偶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曾老闆，且廠商曾老闆趁公務員楊小明未能婉拒狀況下代付餐費。惟公務員楊小明恪遵規範，不貪戀利益，依規辦理，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完成拒收餽贈登錄，且將代付金額退回，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堪稱楷模。



###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COVID-19疫情盛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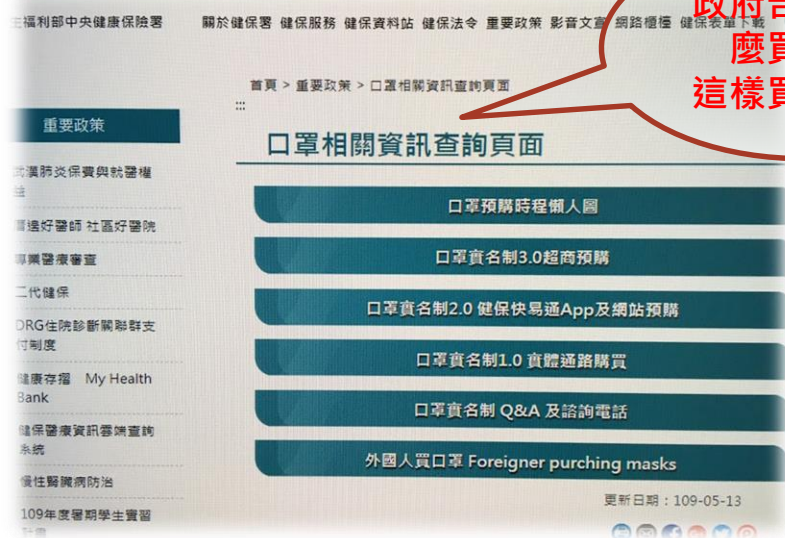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通常是貪婪或恐懼。疫情期間，許多

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想要搶購口罩、消毒液、酒精與額（耳）溫槍等，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論壇或社群媒體上，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或是狡猾的詐騙犯？啟人疑竇。

#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萬一受害，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見到「提供貨到付款」、「7天無條件退貨」、「權威機構檢測合格」、「好評如潮」、「24小時線上客服」，甚至「即將斷貨」，請先別見獵心喜，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即可能是網頁詐騙。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因為這些網址IP往往在國外，只能自認倒楣了。



#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因為疫情關係，不僅一頁式網頁，其他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ATM操作、口罩2.0設定錯誤須前往ATM解除鎖定、收到口罩到貨簡訊(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等。

❤️ 165反詐騙關心您 ❤️



f 165反詐騙宣導 🔍



預防口罩詐騙懶人包



詐

**假網路拍賣**

在「臉書」向來路不明的網友或一頁式購物網站訂購口罩(私下匯款交易)，匯款後即遭封鎖或根本不出貨。

詐

**假冒衛福部**

政府徵收口罩產線需要資金，若匯三萬元資助政府可成為「防疫小尖兵」，固定每月可以領取一百片口罩。

詐

**假冒指揮中心**

聲稱將提供口罩給民眾購買，但數量有限，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操作ATM匯款。

詐

**解除分期付款**

口罩2.0網路預購「設定錯誤」、「關閉網路個資」，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操作ATM匯款。

詐

**釣魚簡訊詐騙**

口罩2.0網路預購已完成，點擊<http://www.ooo.xyz>完成購買(勿點不明連結)。

##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疫情當前，但不實廣告、詐騙和謠言滿天飛。請民眾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才能遠離詐騙。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導致搶購風潮，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仔細查證訊息真偽，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成了covidiot(防疫豬隊友)。用心維護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健康，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



# 努力、快樂的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